**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心小学**

**章 程**

**二0二一年五月**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心小学**

**章 程**

**序 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心小学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六年一贯制公办教育机构，是海淀区教委直属全民所有制、独立法人事业单位。

东北旺中心小学的前身是马连洼小学，1948年建校。1994年改校名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心小学。有着半个多世纪建校史的东北旺中心小学积淀了深厚的底蕴，形成了敬业、爱生、严谨、求实的教风。学校有教职工70余人，是一个团结向上、积极进取、勇于创新的群体。他（她）们中，有北京市“紫金杯”优秀班主任，有区级先进教育工作者，有海淀区“世纪杯”评优课一等奖获得者，有市、区级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更有一批教育事业一线奉献的优秀教师。

在积极推进素质教育的工作中，学校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被评为海淀区首批教学管理先进校，课改实验基地校，课改先进校，并多次被评为科技先进校，体育先进校，艺术先进校，实验教学先进校等。东北旺中心小学发挥着教育示范、教研中心和进修基地的三个作用，带动和促进本地区小学教育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为了深化教育改革，走特色办学的道路，学校确立“生态教育”来统领全校工作，每学期各项工作计划以此为依据。在生态哲学、教育学、心理学相关理论指导下，使学校教育达到均衡发展即：师生良好的工作、学习状态；强壮健康的身心状态；规范民主的教学状态；积极自主的学习状态；和谐稳定的发展状态。从而优化学校教育生态，使教师的发展、学生的发展和学校的发展，“三项发展”都具备可持续发展的势态。

“让每个孩子成才，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基。”是我们的办学理念。未来学校将不断深化改革促发展，与时俱进创一流，继续传承与弘扬传统文化，将学校打造成传统与创新融为一体的现代化学校，东北旺中心小学的明天，必将更加灿烂与辉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订依据】**为适应教育现代化发展需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学校辨识信息】**学校中文全称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心小学，英文全称为 Beijing Dongbeiwang Primary SchooL;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竹园西街8号，邮政编码为 100193。

**第三条【学校性质】**学校由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举办，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学校为实施六年学制的小学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招生对象及办学规模】**我校是北京市海淀区全日制小学，按上级相关规定进行招生。学校招生对象为上级划定的服务片区内的符合相关政策的适龄儿童。学校办学规模为六个年级，30个教学班，学生总数可达1100 人。

**第五条【依法治校】**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校园安全】**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征求属地相关部门（例如派出所、消防支队、交通支队等）意见进行修订，同时学校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加强校园技防设施管理及建设；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

**第七条【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二章 理念文化**

**第八条【办学宗旨、理念、校训】**学校办学宗旨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学校办学理念是：让每个孩子成材，为学生的终生发展奠基。学校校训是：“诚信、懂礼、敏学、乐观”。

**第九条【办学目标】**学生全面发展，学有特长；教师整体提高，教有所长；学校全面发展，办有特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形成“明理、感恩、惜物、负责”的群体人生观、世界观。

**第十条【主流价值观】**做“心境友善”之人；做“诚信负责”之人；做“乐读勤思”之人；做“奉献创新”之人。

**第十一条【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提升质量的要求，定期制订三年或五年发展规划，并建立健全规划执行的督查和评估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党建工作**

**第十二条【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人才队伍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把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努力提高工作质量，为建设首都基础教育强区不懈努力。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员干部思想理论武装；完善支部建设和规范制度建设，推进支部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完善学校组织机构建设，加强后备干部培养；推进党的作风建设，把对党员干部的管理监督和关心爱护相结合。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十三条【书记职责】**党支部书记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支部党员大会和支部委员会的决议，负责主持和领导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组织发动党员和群众，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决议，保证完成党的各项任务；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委会和支部大会讨论决定。

（二）认真搞好党的自身建设，掌握党内外思想动向，做好经常性的政治思想工作，把政治思想做到教育教学工作中去。

（三）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组织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了解执行中的问题和反映，按时向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委报告工作。

（四）经常与各委员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调动积极性。

（五）抓好支委会的学习，按时召开支部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搞好党风，充分发挥集体领导作用。

**第十四条【支部委员职责】**支部委员在支部委员会和支部书记的领导下，按照支部党员大会和支部委员会的决议，协助书记完成党支部的各项日常工作。包括：组织党员、团员和群众开展各项活动；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做好党务公开；纪检监察等各项工作。

**第十五条【校长职责】**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主持学校全面工作，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以德治校和依法治校，保障教育教学质量逐步提高。

（二）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部署，制定学校规章制度，实施学校长远规划和每学年工作计划，建立一支在思想和工作上团结、和谐、敬业、高效的领导班子。

（三）以“让每个孩子成才，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基”为办学宗旨。挖掘学生潜能、发现学生长处、关注学生成长、注重学生实践。把学校办成学园、乐园、花园式学校，促进、培养学生全面发展，为学生的终生发展奠定基础。

（四）树立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的思想，配合党组织开展工作，定期向教职工大会报告学校工作。

（五）全面主持教育教学、体育卫生、后勤总务、人事聘任、安全保卫等学校行政工作，协调各部门关系，维护并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负责学校中层干部的聘任。注意对青年教师的培养，组织并主持校务会工作。

（七）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改善教职工待遇。

（八）加强和党支部、工会的交流沟通，接受党支部、工会的监督和教职工的民主监督。

**第十六条【工会主席职责】**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主人翁的作用。通过职工大会等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发挥教职工在学校工作中的主体作用。

（二）协助学校党政部门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法制教育和职业职责、职业道德、职业纪律的教育。学习业务知识和文化科学，廉洁奉公，忠于职守，组织教职工积极工作努力完成工作任务，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三）根据上级工会和学校党支部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工会工作计划并付诸实施。

（四）主持召开教职工代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听职校长报告，讨论学校工作计划、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听取和收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学校反映群众的合理要求、意见和困难，并配合学校帮助解决，监督实行校务公开。

（五）密切联系群众，关心教职工的思想、工作和生活，积极维护教职工的根本利益，参与有关教职工福利工作决策及落实。不断提高教职工的福利待遇。持续开展“送温暖”活动。组织开展有益于教职工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及其它活动。

（六）加强工会队伍自身建设，指导、培训工会干部，调动工会干部的积极性，及时解决基层工会工作中问题，办好“教工之家”。

（七）经常向上级工会及校党支部请示汇报工会工作，接受党支部的领导和行政的支持。定期向上级工会和教职工报告工作，接受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八）做好女工工作、退体教师工作、工会积极分子和评选工作。

（九）完成党支部和上级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团支部书记职责】**

（一）负责召集团干部工作会议和团员大会，认真传达并执行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精神或决议，研究安排团支部工作，制订学校团支部的工作计划。

（二）了解掌握团员和青年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从青年的特点和实际出发，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和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三）负责检查团支部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按时向团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经常向上级团组织汇报工作。

（四）协助大队部开展少先队活动和宣传工作，并搞好团支部的自身建设。

（五）组织团员认真学习教育理论，提高自身素质，积极参与学校各项教改实验，充分发挥团员青年在教育教学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八条【德育主任职责】**

（一）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及校长的指导意见，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全面关心学生成长。

（二）贯彻《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要求，依据新时代的政治形式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制定学校德育教育工作计划。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心理健康、法制安全、行为习惯等教育，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班风。

（三）贯彻《班主任工作条例》，定期组织班主任学习培训，关心和指导班主任开展工作，发展典型、总结得失、推广经验。

（四）结合重大节日开展爱国主义传统教育为核心的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校内外教育活动。。

（五）指导少先队大、中队开展工作。做好各中队常规评比以及学生行为习惯的考核评比。

（六）加强学校、家庭、社会之间的联系，负责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工作，做好信息宣传报道工作。

**第十九条【教学主任职责】**

（一）协助校长组织实施领导学校日常教学工作，制定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安排课表和进行教学工作总结及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与执行。

（二）主持、检查、指导教学工作，主抓课堂教学，努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组织并主持教师业务学习工作。

（三）深入教研组，深入课堂，指导与检查教研组和教师的教学工作（备课、教学、作业、辅导、考试、教研活动等）。

（四）组织教师参加业务进修，抓好青年教师业务培养，形成一支教学骨干教师队伍。

（五）定期认真组织观摩课、研究课、评优课、示范课、考核课和教学经验交流会。

（六）组织好学生考试，科学进行试卷分析。

（七）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活动。

（八）定期向校长汇报工作（每月一次），并做好期末教学工作总结。

（九）加强学生学习态度的教育，培养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提高学习能力。

（十）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加强教科研工作，出成果、出成绩。**第二十条【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一）学校以教育教学工作为生命线，科研要与教研相结合、与教育教学相结合，让科研项目落地、科研内容扎根，把现有的课题和学校教育教学结合起来，实现科研引领，教学落实。以项目为平台，以课题研究为导向，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二）学校按照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育教学工作，坚持各项教学常规制度，加强教学管理，改进课程实施，提升教学果。

（三）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学校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管理机制，校长统筹，由德育、教学、科研各部门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及科研工作，下设项目组、年级组、学科组、教研组等基层管理机构，确保教育工作规范有序的开展实施。

（五）学校坚持探索“体验式课堂”的教学模式，全力打造“有道义、有温度、有趣味”的课堂，要求教师发挥主导作用，激发学生的潜能与智慧，夯实教育教学的主阵地

（六）学校制定确保教育公平的制度，平等对待学生，使学生免受歧视或欺凌。关注学生个体差异，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和谐、可持续发展。

（七）学校将“阅于心 历于性”作为课程文化，建立校长领导、中层负责、骨干教师充当中坚力量的课程建设队伍，为学生创设有道义、有温度、有趣味的课程，采用灵活生动、充满童趣的课程形式，吸引学生积极参与和主动思考，享受学习的美好过程。

（八）学校在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的基础上，探索创新课程，整合特色课程，形成校本“多彩童年”特色教育课程体系，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基础。党组织多彩童年课程落实中应当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控课程体系发展方向与核心思想。

（九）学校深入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建立党支部主导、校长负责、全员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党支部书记为德育工作第一责任人，定期会同德育干部研究德育工作，并解决德育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学校确立以行为习惯、爱国主义、思想道德及学生核心素养形成教育为主要任务，以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多才课程为途径，构建学校德育教育格局。

（十）学校构建以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评价、诊断性评价相结合、自评与他评相结合为原则的课程实施效果监测、考核机制，搭建多样化检测平台，以保障课程实施效果检测、考核的综合性和公正性。

（十一）学校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鼓励教师对课程及教学方式进行创新研究，探索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各种教学模式，逐步形成学生主动参与、合作交流等适合学生的学习方式，努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为学生的终身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

（十二）学校号召教师提升信息技术和现代教育装备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促进现代科技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十三）学校建立健全科研管理机制，鼓励和倡导教师积极参与课题研究，以保障学校完成教育发展研究任务。设项目组、课题组等管理机构负责学校科研常规管理、科研成果管理及科研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教育科研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实施，提升教师队伍的科研意识和科研能力。

（十四）学校以科研项目为平台，以课题研究为导向，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为学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十五）学校开展以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学生管理、学生心理、课程开发等内容的课题研究，使科研与教学同频共振，提升教师科研水平。

（十六）学校坚持骨干教师带课题项目引领教研的路径，力求课题研究源于教学并服务于教学，促进学科教育与校本教研的有机结合。学校建立教学科研奖励机制，对教学成绩优秀、课程研发突出的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定期总结并推广教研经验，提高教师科研能力，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第二十一条【科研主任职责】**

（一）在校长领导下发现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二）制定学校科研工作计划，撰写学年、学期教科研工作总结。

（三）组织学校科研例会，并对活动效果进行记录、评价。

（四）领导学校科研课题的实施，指导有关教师撰写教育教学案例、论文。

（五）组织开展具有实效性的培训，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聘请校外专家、学者来校讲学。

（六）做好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

（七）参与培养青年教师工作，培养和选拔科研骨干。

（八）及时总结、交流、推广经验，并搜集好相关资料。

（九）向上级相关部门推荐优秀科研成果和教学案例，论文等。

**第二十二条【总务主任职责】**

（一）当好校长助手，协助校长管理学校后勤工作，做好本职工作，当好家，理好财，利行节约。

（二）根据学校工作整体计划，制订每学年后勤工作计划和学期工作重点，并组织实施。

（三）工作中应本着“为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精神，深入了解、调查研究教育教学需要，保证教学用品的供应。

（四）做好校舍建设，管理和维修工作，保证设备设施正常使用。搞好校园美化和卫生工作。

（五）管理好食堂、营养餐，保证师生用餐的质量，加强对学校门卫、传达室、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和检查，避免事故发生。

（六）加强后勤人员的管理，向管理要质量、要效益。

（七）定期向校长汇报工作，并做好期末总务工作总结。

**第二十三条【班主任工作职责】**

班集体的建设、班级活动、班级常规管理由班主任副班主任共同完成，班主任起主导作用，副班主任起辅助作用。

（一）开展对班级有效地组织管理。包括（1）对班级结构进行精心设计（如班委、班干部的配置、工作分配等）（2）提出班级工作设想,制定班级工作计划。（3）指导、培养学生开展各项班级工作。（4）建立班级常规制度，进行检查、评比、总结等工作。

（二）做好思想教育工作，培养学生高尚的思想情操，提高学生学习兴趣、道德素质，转变班风学风，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三）学校对班主任工作提出的统一要求，是班主任工作的重要依据。应遵照学校要求与班级实际相结合的工作原则，深入了解学生情况、结合班级现状，积极思考、精心设计，完成班集体建设和学生教育工作。

（四）认真组织和精心设计班级教育活动，定时召开班队会，并保证质量，有方案有记录；做好安全教育工作；认真开展爱护公物和班级财产管理工作。

（五）认真完成班级的各项常规工作，组织管理班级早读、升旗、上操、午间广播读书、集会等活动。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德育教育活动、学科竞赛活动和课外活动。

（六）做好家校沟通工作，主动与家长联系，每学期每位学生不少于两次。

（七）班主任不能组织班级常规工作,需要副班主任老师协助组织时,需填写班级管理交接表,教导处签字后,方可安排副班主任协助组织班级常规工作。

（八）完成好学校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副班主任工作职责】**

（一）与班主任共同组织升旗、上操、集体活动、集会等以班级为单位的学校集体活动，与班主任一起做好学生的组织和教育工作。（说到上操集会，还想提醒大家，一是按时参加二是不扎堆，不聊天，其实老师们说得也无非是学生这些事。特别是升旗仪式，在这提升旗仪式不是说等其他集会不重要，但升旗确实与其它活动不同，升旗仪式赋予了更多的含义，在升旗仪式上，请老师们更要注意，管理和组织好本班的学生，同时不要说话，我们在不断的要求学生，不说话不乱动，遵重自己的祖国，热爱国旗，认真参加升旗仪式，但在升旗仪式中学生却看到了老师在说话，那老师要求的力度可能也就不大了，身教重于言教，老师们给学生作榜样，学生才会做得更好。

（二）班主任不能组织本班学生时，副班主任老师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情况下，负责班级的日常管理工作。如有正副班主任都不在的情况，教导处统一协调安排。

（三）与班主任老师轮流承担组织学生课后一小时 ，学生小饭桌值班等任务。

（四）共同关注学生成长，主动与家长进行联系。

（五）完成好学校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五条【任课教师职责】**

（一）热爱学生，耐心做学生思想工作，有计划地培养学生，不讽刺、挖苦、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对学困生热情关照，耐心辅导。

（二）认真学习课程标准，掌握所任学科的教学要求，执行教学进度计划。

（三）深钻教材，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认真备课，要有2周储备课（暑假4周），课前有复备，课后有反思，做好教具准备。

（四）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作业适量，不留无效作业。作业认真批改，及时订正，记录作业中的问题。

（五）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教研活动及进修，认真记录。每学期完成1节校级录像课，教育教学反思各一篇。

（六）不许随便停学生的课，下课不拖堂。（如违反此规定，出现事故由任课老师负责）。

（七）班主任、科任教师要密切配合，共同抓好学生的学习和思想教育，教师之间要团结协作，互相帮助，为创造和谐愉快的工作气氛做出努力。

（八）各科教师管好仪器、教具、挂图（并登记造册），授课中注意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处理。

（九）认真组织好兴趣小组活动，有计划、备课、记录、总结。

（十）上课时，不接待（私人）客人及家长，不接打私人及家长电话。

（十一）课间操（早操）所有教师必须准时到操场，站在学生队后，一起做操。

（十二）升旗、集会老师要为学生做出榜样,着装规范。

**第二十六条【校医（卫生教师）职责】**

（一）认真学习和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努力钻研业务，提高医疗水平，文明热情为师生健康服务，指导、协助班主任做好班级卫生工作。

（二）根据学校对卫生工作的要求，学期初做出卫生工作计划，期末做工作总结。

（三）做好各种卫生宣传和传染病预防工作，每学期作一至两次卫生健康讲座、不定期宣传卫生健康知识，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开展青春期卫生教育及健康教育。

（四）认真搞好环境卫生，建立健全卫生制度，坚持日检查，周评比。

（五）对临时出现传染病要及时上报所在地疾控部门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教师、学生采取防治措施；急病要护送医院就诊。

（六）做好卫生档案的整理与记录工作，为学校相关部门提供卫生材料、数据。

（七）每年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安排好学生体检，对体检的主要项目进行统计分析并提出初步解决方案。

（八）做好学生的视力保护工作。经常检查学生做眼保健操的情况，发现问题要立即采取矫治措施。

（九）做好各种疫病的宣传预防工作，配合教委保健所及社区卫生院进行的体检、防疫工作。

（十）统计汇总各班上报的学生出勤情况，及时与班主任沟通了解学生身体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十一）管理好卫生器械，对卫生器械要登记造册，无故丢失、损坏要有记录。

**第二十七条【保卫干部职责】**

（一）当好校领导的参谋和助手，全面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协助校长制定安全保卫工作的具体措施和方案，并协调各部门组织实施。

（二）负责对师生员工进行法制安全教育及四防（防盗、防火、防交通事故、防意外伤害事故）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体人员的安全意识，依靠群众做好防范工作。

（三）注意观察及时了解校内教职工的思想动向。对本单位工作人员情况做到“四知”（知现实表现、知经济情况、知主要社会关系、知经常交往人员的情况）努力掌握各类不安定因素，并将了解的情况及时向领导汇报，共同研究解决办法。

（四）负责日常性安全检查工作，注意发现隐患和漏洞，开动脑筋想办法，排除隐患堵塞漏洞。

（五）安排好重大节假日的值班工作，并对值班人员提出明确的值班要求。保证校内治安秩序正常、学校财产安全和无外来干扰。

（六）保守国家机密。经常对教职工群众及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及时掌握各种情况信息，保证学校内部的稳定。对校内外发生的各种事故要主动汇报，重大事故及时报告教委保卫科。协助领导和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善后工作，为教育改革创造一个良好的内 部环境。

（七）负责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非机动车的管理。

（八）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档案，积累资料。注意总结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

（九）加强法律的学习，提高法制观念，不断提高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的自觉性。

（十）按时、按量完成领导交给的各项临时性工作。

**第二十八条【人事老师职责】**

（一）在学校行政和党支部的领导下，负责学校教职工的人事管理、工资福利及编制管理等工作。

（二）负责承办教职工的人事调配、借调、录用、辞职、辞退、出国等相关工作，新进人员的报道、转正和职务晋升等工作。

（三）负责学校的考勤及临聘、在职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奖金、津贴、结构工资等的计算与调整工作，每月编制在职（物业补）、临聘、退休（物业补）、外教的工资表。

（四）负责学校教师与教辅人员的岗位需求预测、岗位职责设定与岗位的聘用及解聘工作。

（五）协调领导做好本单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的报批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评聘报批工作，基本流程：区职称评审会核查指标-校内传达会议精神、公示相关文件-校内评选-向教委提交申报人员材料-通过的人员下达任职通知书-职称备案-兑现工资-职称证书制作。

（七）负责教职工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的计划安排及管理工作。

（八）协助做好年度考核及技术考核的相关工作。

（九）教职工合同管理：每年7月份与合同到期的在编、临聘教师续签。

（十）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布置的各项人事工作，做好各种与人事有关的年检和报表上传工作。

（十一）协助领导在政策许可范围内，解决好教职工的实际困难和有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第二十九条【财务人员职责】**

（一）会计岗位职责：

1.做好会计核算，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控制预算定额。

2.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进行账务处理，做到会计科目、预算科目、项目核算准确、真实、完整，发现不符合规定时，及时进行更正。

3.将做好的记账凭证按顺序号加盖个人人名章，按要求记账，做到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4.每月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编制、报送会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向领导提供财务信息，并按规定时间上报。

5.月底协助出纳清理欠款及其它应付款，防止呆账发生。

6.负责解答出纳遇到的工作难题，有权监督、检查出纳的账本、原始凭证、库存现金。

7.对会计凭证及会计资料进行日常保管，但不得随意将会计资料借出，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借出要有登记。

8.定期与固定资产管理员对账，检查固定资产总账与明细账是否一致；明细账与实物是否相符；总账与报表是否相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每年定期向单位主管领导书面汇报财、物情况。

9.经常检查收支情况，分析变动原因，提出改进意见。

10.每年初负责将保存完整的上一年度会计资料进行归档，主要归档资料如下：记账凭证、总账、明细账、现金、银行日记账、会计报表、银行存款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等其他学校认为必须归档的财务资料，并列出清单。

11.按国家税收的相关要求，依法申报和纳税。

12.认真做好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财务工作。

（二）出纳岗位职责：

1.出纳要按照国家和本单位规定做好银行存款及库存现金的收付工作。

2.正确使用预算科目，准确填写授权支付凭证。按序、及时登记额度台账，零余额账户、往来款账户和集中汇缴收入账户的银行存款日记账及现金日记账。

3.与代理银行、财政支付中心对账，并及时与会计沟通支付信息，确认授权支付凭证有关内容是否填写正确，掌握本单位各科目额度的使用进度，及时与会计核对有关账目，配合会计做好用款计划申报。

4.每日将收入款项进行汇总入库，并及时送交银行。库存现金不得超过银行规定的限额。

5.不得签发空白支票，并随时与银行对账单余额进行核对，发现有误及时查找原因，进行调整，月底做出银行余额调节表。

6.对支票、退票等经济业务要进行登记，收回后及时注销，避免漏收、重收。

7.每项经济业务都要逐笔核对，发现不符及时找当事人进行更正，不得以“白条”抵库。对违反财务制度，手续不全的开支，出纳有权拒付，确保国家财产安全。

8.认真做好上级主管部门和单位领导交办的其他财务工作。

**第五章 集体决策 民主监督**

**第三十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的成立和作用】**学校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建立工会组织，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十一条【教职工（代表）大会职责】**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广大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教职工（代表）大会组织规则】**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或五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列出。

**第三十三条【校务会组成及作用】**校务会的组成人员包括学校的党组织书记、校长、支部委员中的纪检委员及工会主席。校务会作用：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党管德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第六章 学生管理**

**第三十四条【入学管理】**按照上级政策规定招收适龄学生、接受转学学生。凡按有关规定入学的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

**第三十五条【学生权利】**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主要有：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五）学生校内救助：按照、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紧急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积极参加学生资助工作， 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都能得到资助。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学生义务】**学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主要有：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养成良好品行；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三）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学生评价】**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档案。

**第三十八条【学生奖惩】**学校对表现优异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予以表彰、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学校、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胁迫或诱导学生转学、退学。

**第三十九条【学生权益维护】**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上级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第四十条【学生少先队】**

（一）认真实施《中小学德育工作纲要》，结合实际加强对学生爱国主义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落实《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规章加强学生两个习惯的养成教育，树立良好校风。

（二）抓好对大队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及培训工作。定期召开大、中队干部会，提高学生的工作能力。加强组织建设，做好发展工作。

（三）有计划地组织少先队主题活动，坚持活动育人。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使其从中得到锻炼。

（四）定期召开少先队员代表大会，按期民主选举大、中队干部，并按要求进行公示。

**第七章 教职员工管理**

**第四十一条【教师队伍】**学校按照国家、市区有关规定，建立与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二条【教师权利】**教师享有下列主要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教师义务】**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自觉抵制有偿家教；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职工权利、义务】**教师享有下列权利：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学校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四十五条【班主任队伍建设】**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考核、评优等制度，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其敬业精神、育人理念和业务能力。班主任应履行相应职责、任务，享受相应待遇、权利。

**第四十六条【教师培训】**学校按学年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计划，支持、鼓励教师及管理人员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和进修培训。学校按规定落实教师培训经费。

**第四十七条【师德建设】**学校对聘用的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建立常态化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提高师德水平。严格遵守教职工职业道德要求,加强教育引导。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的首要依据。对于违反师德的行为,坚决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

**（一）教职工职业道德要求：**

1. 不体罚、变形体罚、不用侮辱性言行教育学生，不哄学生离课离校

2. 上班时间不找借口在校内（外）办私事。

3. 不与家长争吵，不随意请家长到校

4. 不在办公室补课，影响他人工作。

5. 不在办公时间聊天、吃东西。

6. 不穿奇装异服，不戴饰物。

7. 不吵架、不传话、不背后议论他人短处。

8. 上交材料，统计数字，考试受检，不弄虚作假。

9. 不把矛盾上交，不推托学生的求助。

10.教师讲课时，不要坐讲，要站立讲课。

11.学生有了错误，不要在其他学生和教师面前批评，要与学生单独谈话进行教育，维护学生的自尊心。

12.在对待个别学生时，不要方法简单，行动粗暴；要做到以爱心、真心、耐心对待个别学生，承认个别差异。

**第四十八条【教职工考核、表彰、处分】**学校建立科学、公正、系统的教职工评价体系和全面的考核评优、绩效奖励、职称晋升等工作方案。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能力态度、考勤情况、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奖惩等的依据。

（一）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二）学校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九条【校内申诉制度】**学校内申诉制度是学校成员主要是教师和学生在其合法权益受到学校或校内其他成员侵害时，或者对学校处理不服，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申诉理由，请求处理或重新处理，从而使权益受到学校依法保护的一种制度。

（一）教师认为学校侵犯其《中华人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这里的合法权益，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在职务聘任、教字科研、工作条件，民主管理，培课进停、考核奖征、工资福利待遇，退体等各方面的含法权益。

（二）学校成立校内申诉委员会，校内申诉委员会也是学校处理校内教师和学生申诉的决策机构，由校长室、党支部，学校工会、老师代表等组织委派代表组成。

（三）校内申诉委员会在接到申诉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申诉条件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对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对不属于学校及其有关部门管辖范围的申诉事项，决定不予受理的，及时告知申诉人。

**第八章 学校资产管理**

**第五十条【经费来源】**学校为全额补助事业单位。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

**第五十一条【设备管理与应用】**学校按有关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并做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工作。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防止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二条【财产管理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设置固定资产账薄和实物清册，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固定资产调入和调出及资产处置手续，做到账实相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损坏，依法依规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

**第五十三条【资产保护、清算】**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学校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妥善保护学校资产安全，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四条【财务制度】**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经制度，配备专业会计、出纳人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保证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自觉接受上级财务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五十五条【学校预算】**学校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并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学校有关经费支出规定执行。学校支出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审批人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职责，根据财务预算及合同，审批相关权限范围内进行支出，严禁无审批的支出。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五十六条【学校收费】**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七条【接受捐赠】**关于捐赠事项按照区教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采购招标制度】**学校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第五十九条【经费效益】**学校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学方针，厉行节约，压缩各种非教学费用和非科研费用开支，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第九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条【育人体系】**学校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建设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体系，形成教育合力。

**第六十一条【兼职教师聘请】**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第六十二条【家委会】**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的任务、委员的产生、任期和职责要求等，由各家长委员会自主决定。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第六十三条【社区关系】**学校与社区建立良好关系，依托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机会。学校本着为社区服务的精神，在不影响教学情况下，有效利用学校自身资源和优势，为社区开展文体活动提供便利。

**第六十四条【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学校依靠所属街道，加强同综治、公安、文化、卫生、建设、消防等部门的联系，配合做好学校周边环境、治安管理等，共建平安校园。学校聘请派出所民警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

**第六十五条【校际合作】**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宽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六十六条【督查督导】**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接受督学、督查专员依法对学校工作的督导和督察。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章程解释】**本章程由校务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法制统一原则】**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九条【生效程序】**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条【制度体系建设】**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学校规章制度包括党团组织、职能职责、议事程序、校务公开、教育教学、教师人事、学生学籍、财务管理、科研管理、后勤管理、资产管理、考试管理、安全管理、分配制度、职称职务、评先评优、校园文化、法制教育、教代会、社会实践、社团管理以及其他各项管理活动等。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七十一条【章程修订】**学校应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修改章程。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三）学校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原有章程不符时；

（四）因切实需要做出修改章程决定时。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